

# 红寺堡区审计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综合楼 4 楼 404；电话：0953-5098369；电子邮箱：[hsbshenji@163.com](mailto:hsbshenji@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红寺堡区审计局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着力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对审计工作的了解与监督。

#### （一）主动公开方面情况

2024 年，我局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6条，其中部门预算信息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信息1条、政府开放日信息3条、行政执法信息8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条、部门动态信息20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0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年，我局依申请公开0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维护工作。定期发布更新政务信息，每周对发布信息进行自查、整改，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登记和管理，发布的所有信息都经过相关局领导及股室负责人把关后，方可对外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性，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审计信息服务，保障重要栏目更新，及时传达部门工作动态，为公众提供准确及时的审计信息。我局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利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充实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规范栏目设置，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度，进一步明确发布责任、审批流程等要求，强化股室间的协作、上下

协同、严把内容流程审核关，及时做好监督提醒，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同时邀请群众代表监督，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在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中邀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群众代表等 20 余人走进审计局，开展零距离观摩聆听及座谈交流，征求各界人士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0	0	0	0	0	0

									关不再 处理其 政府信 息公开 申请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根据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大力推进审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了审计工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在政策宣传解读、政府信息管理、质量等方面还需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思路，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发展。一是细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组织专职人员，对局内所有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筛选、审查和校对，并结合各股室相关清单目录，督促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特色化、完整化。二是进一步促进社会对审计工作的认知和了解，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渠道畅通、便捷，满足不同人群的需要。促进审计工作的发展，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三是围绕审计工作要点、群众关注焦点等问题，持续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加大政策类、解读类信息公开比重，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相关情况。